

#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在何種情形下，內政部不得許可中華民國國民依國籍法第11條喪失國籍？(25分)

試題評析	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之申論題，通常均以「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為命題範疇；其中「國籍法」常為不可或缺之要角，而「國籍法」又以歸化、喪失國籍、回復國籍為重點。本題聚焦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即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許可之情事，此乃今年模考重點抓題熱區，總複習時亦一再強調，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應屬所有考生都能隨心應答之簡單命題。因此，若能在答題內容加強陳述「喪失國籍之原因要件」、「應檢附之文件」及「撤銷國籍喪失」等相關規定，方能突圍而勝出，更可得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著，頁64至6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37頁第2題，及第112頁第3題，完全命中。

**答：**

(一)喪失國籍之意義：

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根據1930年海牙國籍法公約，揭示國籍法之四大原則為：「國籍必有原則、國籍單一原則、國籍自由原則、國籍主權原則」。其中「國籍自由原則」，即指已取得之國籍仍可依個人自由意思而喪失，即以不違反個人意思、不強制其國籍之永續為基本原則。

(二)喪失國籍之原因要件：

1.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設有如下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1)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2)為外國人之配偶。
- (3)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2.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國籍之限制：

1.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條(國籍法§11)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1)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 (2)現役軍人。
-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2.喪失國籍之特殊限制：

依國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1)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3)為民事被告。
-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四)申請喪失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國籍法施行細則 §12）**

1.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2)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3)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4)受輔助宣告者附繳其輔助人同意證明。
- (5)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6)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五)撤銷國籍之喪失與撤銷喪失國籍：**

1.依國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2.另依國籍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二、A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後住在臺北市多年，因感情不睦，遂協議離婚。關於二人離婚後是否仍對他方負有扶養義務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分）

<b>試題評析</b>	前述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之申論題，通常均以「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為命題範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鮮少出題；本題例外首見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準據命題，還好題意簡單、明確、易答。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過於簡要，較無發揮餘地，因此當輔以我國民法有關離婚及扶養之規定，方能使答題內涵更為充實。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著，頁122。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104第4題，完全命中。

**答：**

**(一)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準據說明：**

(1)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離婚僅規定裁判離婚，而不及於兩願離婚，其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規定亦非一致。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舊法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謂合。

(2)民國99年新修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爰修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二)本題甲乙雙方協議離婚效力之準據法：**

1.按甲男為A國人，乙女為我國人，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甲乙雙方並無共同之本國法可依據適用。

2.但甲男與乙女結婚後在台北市居住多年。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依此規定甲男與乙女協議離婚之效力，應適用協議離婚時之共同住所地法，即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三)甲乙雙方離婚後是否仍對他方負有扶養義務：**

1.依我國民法第1052-1條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甲男與乙女協議離婚之效力，既以我國法為準據法，離婚後即無須再對他方負有扶養義務。

2.惟若雙方留有未成年子女，則仍有下列有關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

(1)及民法第1114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 (2)另依民法第 1116-2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 (3)依我國民法第1055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下列何者非屬傳來取得國籍之情形？  
 (A)外國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而歸化者  
 (B)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隨同歸化者  
 (C)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D)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而歸化者
- (A) 2 大華之父為中華民國籍，母為日本籍，兩人於日本同居時在民國100年4月20日生下大華，並於103年5月15日返國辦理結婚登記。依我國相關法律，大華的國籍應如何認定？  
 (A)出生時就具有我國國籍 (B)生父母辦理結婚登記時大華才具有我國國籍  
 (C)必須歸化始能取得我國國籍 (D)出生在日本，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B) 3 來自烏克蘭年滿30歲之甲熱愛臺灣，來臺工作合法居留超過5年，並與中華民國國籍人結婚生子，甲欲循一般歸化程序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下列何者非屬一般歸化之法定要件？  
 (A)甲須滿20歲，且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烏克蘭法律已是完全行為能力人  
 (B)甲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依法繳納所得稅之紀錄  
 (C)甲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  
 (D)甲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B) 4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具備國籍法第3條第1項之歸化要件，如有下列何情形，仍不得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A)外國人因受家庭暴力而離婚且未再婚  
 (B)外國人與其配偶兩願離婚  
 (C)外國人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扶養其配偶之父母  
 (D)外國人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與原配偶之兄弟姊妹仍有往來
- (A) 5 甲於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經申請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下列何者非甲自回復國籍日起3年內，依法不得擔任之公職？  
 (A)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 (B)教育部政務次長  
 (C)中華民國駐教廷之特命全權大使 (D)臺北市中正區里長
- (D) 6 依現行法規定，申請喪失國籍時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A)國民身分證 (B)戶口名簿 (C)華僑登記證 (D)全民健康保險卡
- (C) 7 甲經法院判決確定係以假結婚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甲之歸化許可依法應如何處理？  
 (A)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審查 (B)依法應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  
 (C)內政部應立即撤銷歸化許可 (D)經行政院核准後撤銷歸化許可
- (C) 8 在飛機上出生之中華民國人民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其出生地應如何認定？  
 (A)以其出生時該飛機之起飛地 (B)以其出生時該飛機之降落地  
 (C)以其出生時該飛機之註冊地 (D)以其出生時該飛機之所在地
- (D) 9 甲出生後，有關其出生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若為無依兒童，出生登記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B)甲之出生登記，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即可  
 (C)甲之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D)甲之出生登記，得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 (C) 10 甲死亡後，有關其死亡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以經理殮葬之人為申請人 (B)得以死亡者死亡時之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C)得以村（里）長為申請人 (D)甲之死亡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C) 11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有下列何種情形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A)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停留者 (B)在國內出生，6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 (C)外國人歸化，經核准定居 (D)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
- (C) 12 甲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與未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乙於臺北市公證結婚後，有關其結婚登記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向甲之戶籍地或臺北市之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  
 (B)應向甲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  
 (C)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D)應向為公證結婚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D) 13 下列何者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A)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 (B)因公派駐境外人員之眷屬  
 (C)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 (D)留學生
- (D) 14 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依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應於幾歲後始得為之？  
 (A)14歲 (B)16歲 (C)18歲 (D)20歲
- (C) 15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而不得申請改姓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幾年止？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D) 16 關於被收養者之改姓或改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申請改姓 (B)得申請改名 (C)得同時申請改姓與改名 (D)只能申請改姓
- (A) 17 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如何辦理戶籍登記？  
 (A)依法不予登記 (B)可依申請人意願登記  
 (C)可依父母約定登記 (D)由戶政機關依職權更正
- (C) 18 依據姓名條例之規定，有關取用中文姓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無姓氏者，不得登記 (B)姓氏與名字無前後區分，得依當事人意願，自由登記  
 (C)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D)姓名文字得依當事人意願創造新文字
- (C) 19 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B)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C)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須與其姓名發音相近  
 (D)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 (A) 20 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不得以下列何種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A)出生證明書 (B)護照 (C)華僑登記證 (D)國籍證明書
- (A) 21 我國人甲至A國旅行時，於飯店自書遺囑，嗣後甲歸化為B國籍，不久過世。關於甲之遺囑是否有效，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中華民國法 (B)適用B國法 (C)適用A國法 (D)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或B國法
- (B) 22 下列敘述何者為單面法則之規定？  
 (A)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B)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C)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D)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 (C) 23 甲男與乙女結婚時，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夫妻財產制應適用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應適用法律之約定，可以用口頭約定  
 (B)僅能約定以夫妻雙方之共同本國法或共同住所地法為應適用之法律  
 (C)夫妻財產為不動產時，應適用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特別規定  
 (D)關於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律之約定若為無效時，以結婚時夫之本國法為應適用法律
- (B) 24 我國人甲女未婚且父母雙亡，有一兄長乙為日本人。甲欲請求乙扶養。關於扶養應適用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適用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亦即日本法  
 (B)適用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亦即我國法  
 (C)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亦即甲適用我國法而乙適用日本法  
 (D)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兄弟姐妹間之扶養

- (C) 25 美國人甲男與日本人乙女為夫妻，在我國有共同住所，後因婚姻不睦向我國法院訴請裁判離婚，乙女並請求甲男給付贍養費。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美國法 (B)適用日本法 (C)適用我國法 (D)選擇適用美國法或日本法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